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320301746830609L001Q

单位名称：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行业类别：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表面处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宝莲寺路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746830609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艳苹

技术负责人：任国宏

固定电话：0516-87986539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1
（一）排放口 1
（二）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1
（三）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3
（四）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4
（五）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7
三、水污染物排放 8
（一）排放口 8
（二）排放许可限值 10
四、噪声排放信息 12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3
六、环境管理要求 15
（一）自行监测 15
（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18
（三）执行（守法）报告 19
（四）信息公开 19
（五）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20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21
八、其他许可内容 21
九、附图和附件 22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邮政编码	2210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徐州经济开发区宝莲寺路 16 号
行业类别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表面处理	投产日期	2014-03-1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7º 16′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4º 17′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746830609L
技术负责人	任国宏	联系电话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SO2 □NOx □VOCs ☑其他特征污染物（氨（氨气）,硫化氢）	☑COD ☑氨氮 ☑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pH 值,氟化物（以 F-计）,磷酸盐,流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1）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2）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117° 16′	34° 17′	15	0.6	常温	
2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	117° 16′	34° 17′	15	0.6	常温	

（二）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1#排气	颗粒物	20mg/Nm3	1.0	/	/	/	/	/	20mg/Nm3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筒									
2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	20mg/Nm3	1.0	/	/	/	/	/	20mg/Nm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SO2				/	/	/	/	/	
		NOx				/	/	/	/	/	
		VOCs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无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无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无

（三）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	0.5mg/		/	/	/	/	/	/mg/Nm3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3							
2	MF0003	恶臭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06mg/Nm3		/	/	/	/	/	/mg/Nm3
3	MF0003	恶臭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mg/Nm3		/	/	/	/	/	/mg/Nm3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四）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表 5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日排放量限值（kg/d）	许可月排放量限值（t/m）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照徐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徐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执行。企业已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豁免企业名单，按照豁免范围执行。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t/a）	第二年（t/a）	第三年（t/a）	第四年（t/a）	第五年（t/a）
1	颗粒物	/	/	/	/	/
2	SO2	/	/	/	/	/
3	NOx	/	/	/	/	/
4	VOCs	/	/	/	/	/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无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排放口

表 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污水总排口	117° 16′	34° 17′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	徐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0mg/L	10mg/L
									悬浮物	400mg/L	10mg/L
									氨氮（NH3-N）	40mg/L	5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磷酸盐	6mg/L	0.5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50mg/L
									pH 值	6-9	6-9
									氟化物（以 F-计）	20mg/L	/mg/L

表 8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3）	经度	纬度	
1	DW002	1#雨水排放口	117° 16′	34° 17′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降雨期间	房亭河	III 类	117° 15′	34° 17′	

（二）排放许可限值

表 9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一般排放口									
1	DW001	污水总排口	磷酸盐	/mg/L	/	/	/	/	/
2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	/	/	/	/	/
3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500mg/L	/	/	/	/	/
4	DW001	污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	/	/	/	/
5	DW001	污水总排口	氟化物（以 F-计）	20mg/L	/	/	/	/	/
6	DW001	污水总排口	流量	/	/	/	/	/	/
7	DW001	污水总排口	氨氮（NH3-N）	/mg/L	/	/	/	/	/
8	DW001	污水总排	悬浮物	400mg/L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噪声排放信息

表 10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22 至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
频发噪声	否	否		-	-	
偶发噪声	否	否		-	-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1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t/a）	自行利用（t/a）	自行处置（t/a）	转移量（t/a）		排放量（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表面处理	抛丸粉尘	其它固体废物（含半液态、液态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抛丸粉尘	2.0	委托处置	0	0	0	0	2.0	0	
2	表面处理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1	委托处置	0	0	0	0	0.1	0	

3	表面处理	废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油	1.08	委托处置	0	0	0	0	1.08	0	暂未产生
4	表面处理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2	委托处置	0	0	0	0	0.2	0	
5	表面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污泥	0.3	委托处置	0	0	0	0	0.3	0	暂未产生

委托利用、委托处置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	表面处理	抛丸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旧资源回收单位（不固定企业）	/
2	表面处理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JSXZ0391001494-9
3	表面处理	废油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表面处理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JSXZ0391001494-9
5	表面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

自行处置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自行处置描述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自行监测

表 12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1#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	废气	DA002	2#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5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量									16157-1996	
3	废气	厂界		风速,风向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年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4	废气	厂界		风速,风向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5	废气	厂界		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6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	流量	pH 值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	1 次/半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16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口								合样		6920-1986	
7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半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8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半年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9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半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0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流量	氨氮（NH3-N）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半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流量	磷酸盐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半年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12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流量	氟化物（以F-计）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半年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代替 GB 7483—87	
13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	流量	流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	1次/半年	流速仪法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口								合样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 HJ 819 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障与质量控制体系。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记录和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正常情况）：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治理效率、副产物产生量等），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添加（更换）时间、添加量等）等。	运行情况 1 次/周，主要药剂添加情况 1 次/周或批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信息至少保存 5 年
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异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1 次/异常情况期。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信息至少保存 5 年
3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记录信息：对手工监测记录、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信息报告、应急报告内容的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监测质量控制根据 HJ/T 373、HJ/T 819 要求执行，同	按照 HJ 819 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信息至少保存 5 年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时记录监测时的生产工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手工监测应记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手工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及个数、监测结果、是否超标等。	定执行。		

（三）执行（守法）报告

表 14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1	年报	1、排污单位基本信息；2、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3、自行监测情况；4、台账管理情况；5、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6、信息公开情况；7、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8、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其他内容执行情况；9、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0、结论；11、附图附件等。	01-15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四）信息公开

表 15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1、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 2、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1、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排污许可证后九十日内发布信息公开。2、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6）年度报告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五）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管理要求
/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1. 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2.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场、处置场应符合GB18599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3. 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应符合GB18597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GB18484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6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重新申请,2021-10-27	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污染物排放口发生变化，新增污染物排放口，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	91320301746830609L001Q

注：1.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变更申请。

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时，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八、其他许可内容

/

九、附图和附件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